

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相关说明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 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 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，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，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，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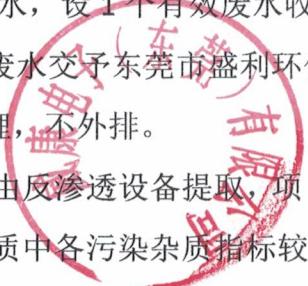
1、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1.1 设计简况

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，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，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。

1.2 施工简况

1) 废水

清洗废水：项目生产过程中更换产生的清洗废水，设 1 个有效废水收集桶，用来储存清洗废水。项目每 1 个月将收集后的清洗废水交予东莞市盛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合同编号：第[2019-A-12127]）回收处理，不外排。


纯水系统尾水：本项目清洗工序使用的纯水均由反渗透设备提取，项目清洗工序使用的纯水均由反渗透设备提取，该类浓水水质中各污染杂质指标较低，属清净下水，可直接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。

生活污水：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污染物 CODCr、BOD5、SS、NH3-N、动植物油等。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下水道。然后引至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中的Ⅳ类水体标准，总氮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A 标准。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，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。

2) 废气

含浸、烘烤工序：项目含浸工序中使用电解液以及工件烘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，主要成份为 VOCs。项目将含浸、烘烤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，并对有机废气收集后经“UV 催化光解装置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高空排放，经处理

后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可达到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，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。此外，项目未被设施收集处理的部分无组织排放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项目给工人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，确保车间空气质量满足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》(GBZ2-2007)要求。采取以上措施后，项目有机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，可以接受。

厨房油烟：目前项目暂未设置厨房，故本次不作厨房油烟验收。待项目进驻厨房后，另进行厨房油烟验收。

3) 噪音

项目应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，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、降噪、减震、吸声等措施，项目产生噪声再经墙体隔声、距离衰减后，其厂界噪声可以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要求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。

4) 固体废物

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交予东莞市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合同编号：SY2019081044）回收处理；危险废物交予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合同编号：XLSHB-DGHX-2019951）回收处理；员工生活产生的普通生活垃圾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，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，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，杀灭害虫。经上述处理后，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。

威康电子（东莞）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3按环保验收要求进行了自主验收、网上自主验收公示20个工作日已完成，2019年8月委托东莞市四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，在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大于75%并于2019年08月22日出具了我司的验收监测报告表。

1.3 验收意见的结论。

威康电子（东莞）有限公司的环评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其经营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，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，“三废”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，满足“三同时”要求，验收报告总体符合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

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况。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，验收结论为合格，将正式投入生产。

1.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

多数被调查者认为该项目有利于促进当地就业与经济的发展,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表示支持.在该企业的环保执行情况方面,被调查者多数表示满意.大多数被调查者表示出对项目比较放心 50%被调查者表示对项目的污染防治管理措施提出了建议,表明公众对项目的理解与支持。

2、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我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内容要求，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进行自主验收。

